

证券代码：873752

证券简称：智选数字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智选数字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智选数字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 WANG XIN 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张凯代为表决。

董事黄国强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张凯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选举产生，现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张凯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拟聘张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张凯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拟聘 WANG XIN 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WANG XIN 女士具备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拟聘胡咏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胡咏芝女士具备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拟聘胡咏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胡咏芝女士具备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选数字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智选数字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